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分别于2019年4月4日、4月12日及6月15日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共计15.54亿元的财务资助，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经公司申请，仪电集团同意对上述三笔共计15.54亿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仪电集团、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期限壹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公司及仪电集团、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分别于2019年4月4日、4月12日及6月15日签署了三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分别向公司提供了7.86亿元、6.28亿元及1.4亿元的财务资助，共计15.5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飞乐音响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临2019-023及临2019-051）。

上述三笔借款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申请，仪电集团同意对上述三笔共计15.54亿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仪电集团、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期限壹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吴健伟
4.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编号:临2020-0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以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毕及集中竞价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蜀电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实施完毕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蜀电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本公司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交易日后，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604,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蜀电投资集中竞价减持实施完毕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蜀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36,48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99%，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披露《关于蜀电投资集中竞价减持实施完毕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进展公告》后，蜀电投资减持情况如下：

（二）蜀电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蜀电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0-17 809 280,000 0.0088%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蜀电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并遵守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蜀电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61,48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99%。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蜀电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并遵守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蜀电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61,48